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溫梅香

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被繼承人溫才木（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7日死亡，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09號准予備查；惟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均係聲請人之妹妹要求處理之，因聲請人誤認如未拋棄繼承，將概括繼受被繼承人之債務，而有以聲請人之己身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義務，為拋棄被繼承人之債務，故聲請拋棄繼承；然聲請人並無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之意，僅係欲拋棄被繼承人之債務，故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事，爰請求撤銷拋棄繼承之准予備查等情。

二、按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此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尚不得任意撤回，以免影響其他共同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及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17日死亡，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
03 姐，於113年7月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之
04 繼承權，並提出拋棄繼承聲請狀、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
05 籍謄本、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拋棄繼承）等件為證，嗣本
06 院於113年8月1日准予備查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
07 度司繼字第270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合先敘明。

08 (二)復查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時所檢附之民事聲明拋棄繼
09 承狀已明確記載「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文字，
10 上開文件已蓋上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並經聲請人於本院
11 調查時陳述：「（113年度司繼字第2709號之聲請狀、印鑑
12 章印文是否為你所簽名蓋章？印鑑證明是否為你親自聲
13 請？）這是我自己蓋的，印鑑證明是我叫我妹妹聲請的，因
14 為我行動不方便，我知道這張是要用來聲請拋棄繼承的。但
15 是因為我要繼承被繼承人的股份」等語，聲請人之妹妹溫立
16 珍亦到場陳明：當初決定一起拋棄，不知道聲請人想要繼承
17 股份，後來他才想起來要繼承股份，所以他才要繼承，但是
18 我們都要拋棄等語，有本院114年3月7日調查筆錄在卷可
19 參。是以，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形式觀之，已
20 合於民法第1174條拋棄繼承之要件，而於聲請人意思表示到
21 達本院時已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無從因嗣後表示要繼承遺
22 產僅拋棄債務而聲請撤銷拋棄繼承，從而，本院前開所為之
23 准予備查於法並無不合。

24 (三)揆諸前開說明，倘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5號拋棄
25 繼承之准予備查仍有所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
26 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本院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
27 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綜上，聲請人本件撤銷拋棄繼承之聲
28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